

#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

## 申请基金拨款须知

### 基金的适用范围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艺发基金)旨在资助合格机构，为残疾人士举办各类有时限的艺术项目或活动。艺发基金由社会福利署(「社署」)辖下艺发基金秘书处管理，并由管理委员会提供意见。成立艺发基金的目标是提供基础及 / 或持续艺术项目，让残疾人士增进艺术知识和培养对艺术的兴趣，并发展他们的潜能，以及培育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追求卓越，在表演、视觉或创意艺术等范畴发展个人事业。

### 基金项目的层面

2. 艺发基金项目分为下列两个层面：

(a) 第一层：推动基础及 / 或持续艺术项目

艺发基金将会拨款资助申请机构，为残疾人士举办基础及 / 或持续艺术项目 / 训练班或课程，让他们有机会接触艺术，发展艺术潜能。艺发基金亦会资助申请机构聘请专业艺术导师、加强物资和技术支持，为具备潜质的残疾人士提供持续训练，培养其艺术才华。第一层项目的拨款亦涵盖推广残疾人士艺术才华和社会共融的公众教育项目。

(b) 第二层：发展个人艺术才华和事业

第二层项目旨在拨款资助申请机构举办较为大型、具影响力和持续性的项目，重点让富有才华的残疾人士发展潜能和个人事业。这类项目需要提供较长时间的持续训练，让有艺术潜质的残疾人

士发展才华。艺发基金将会资助申请机构，协助个别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在表演、视觉或创意艺术等范畴发展个人事业，追求卓越。有关拨款涵盖专业指导和训练。另外，第二层项目包括举办地区及 / 或全港性活动，透过大型活动，向社会大众展示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获艺发基金基金资助，下接受专业指导或训练后取得的成果。

### 评核准则

3. 艺发基金的申请受规则和程序管限。受助机构应建立机制，透过举办资助活动或训练项目，为残疾人士提供有系统和持续的训练，以发展他们的艺术才华。两个层面的拨款为：

(a) 第一层：推动基础及 / 或持续艺术项目

4. 经过评核后，申请机构将获发拨款推行第一层项目，为期最多 18 个月，每个项目最多可获 75 万元拨款。有关项目是否值得资助，会按下列准则评核：

- i. 计划是否属于非牟利性质；
- ii. 计划是否符合培养残疾人士对艺术的兴趣和艺术发展的潜质，并发展其艺术才华的目标；
- iii. 计划是否可行和合乎成本效益，包括预算是否合理；
- iv. 计划是否有助于在小区推广共融艺术发展和社会共融；以及
- v. 申请机构是否有能力推行计划(考虑因素包括其管理架构、财政稳健性、经验和往绩)。

(b) 第二层：发展个人艺术才华和事业

5. 由于第二层项目旨在发展和巩固残疾人士在艺术界追求卓越，发展个人事业的能力，每项建议须为期最少 2 年，最长 3 年，预算达 75 万元以上。拨款额将由管理委员会评估和审议而定。扣除有关项目的预计收入后，核准项目开支净额部分或全部可由拨款额支付。除第 4 段所述的评核准则外，其他附加准则包括：

- i. 计划是否可以达到让拥有优厚艺术潜质的残疾人士建立个人事业，并持续发展才华的目标；
- ii. 项目架构和内容是否与市场上同类课程 / 项目相若；
- iii. 提供的专业指导是否合理；
- iv. 计划是否已纳入为专业艺术教师 / 导师提供培训，让他们了解残疾人士的特殊学习需要；以及
- v. 项目是否计划周详，并透过地区及 / 或全港性活动推行，以展示有关人士的艺术才华和成就。

递交申请

6. 艺发基金通常每年接受一次申请，每年申请次数可作检讨。社署会在首年作出特别安排，接受两轮申请，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28 日(第一轮)和 2019 年 10 月至 11 月(第二轮)。

7. 申请机构须为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非牟利机构，同时须具备最少 2 年为残疾人士提供有系统的艺术活动或训练项目的经验。不论是否社署的受资助机构，均可提出申请。

在递交申请时，机构须同时提供证明文件(包括组织架构和显示其财务管理与控制措施的最近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以证明其具备最少 2 年为残疾人士提供有系统的艺术活动或训练项目的经验。

8. 申请机构可以个别合资格服务单位申请艺发基金拨款，或以同一机构内合格的跨服务单位形式提出联合申请，共同进行采购和推行项目。在提出联合申请时，申请机构应在申请表上具体说明各服务单位可获分配的核准艺发基金款项和百分率。受助机构不得在个别服务单位或项目之间转拨有关款项。

9. 申请机构宜寻求其他资金来源赞助经费，不应完全依赖艺发基金全数资助项目 / 活动开支。申请机构应在申请时披露该等资金申请，并附上相关资料。举例来说，项目若符合民政事务局辖下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的资助范围，申请机构便应考虑向该局提出申请。

10. 申请机构须就如何部署拟举办的项目 / 活动或拟提供的服务以达到艺发基金的目标，提供详细资料，从而证明所需拨款是否合理。

11. 就每项估计价值超过 5,000 元但少于 1 万元的采购，申请机构须提供最少 2 个报价。就每项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但少于 50 万元的采购，申请机构须提供最少 3 份书面报价单。每个报价应包括申请拨款的详细分项、规格、证明书，以及所需的专业人士。申请机构应选择报价最低的供货商，否则应提出充分的理据。至于每项估计价值达 50 万元或以上的采购，应进行公开招标。所有经管理委员会推荐的特殊采购个案，应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按个别情况批核。

12. 有意申请艺发基金拨款的机构应填妥申请表(可于 <https://www.swd.gov.hk>「公共服务>康复服务>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网页下载)，送交社署艺发基金秘书处(地址：九龙深水埗元州街 290-

296 号西岸国际大厦 6 楼)。信封面应清楚注明「申请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拨款」。每份申请应包括填妥的申请表**软复本 1 份**(档案以微软 WORD 97 或以上窗口版格式储存于光盘)、**正本 1 份和影印本 2 份**。所有数据应以挂号邮件方式在截止日期前送达<sup>1 2</sup>。截止申请日期为**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 审批申请

13. 处理申请所需的实际时间视乎接获申请的数量和复杂程度而定。考虑到上述变量，计划项目的实施时间表应予灵活处理。收到申请书后，秘书处会向受助机构发出认收通知书。艺发基金秘书处会尽可能在接获数据齐全的申请起计约**3 至 4 个月**内完成审核程序，申请结果其后会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机构。在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申请机构不应就其项目作出任何财政承担。未获批准或在收到正式批准通知前所作的任何财政承担，概由申请机构负责。

14. 受助机构须签订协议书以订明拨款的条款及条件，并汇报任何可能引致终止发放款项的情况变动，以确保多个事项，其中包括拨款的用途符合艺发基金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目的和范畴。秘书处保留取消获批申请、终止拨款或要求退还款项的一切权利。

15. 受助机构在推行有关项目时，须就艺发基金提供拨款作适当鸣谢。

<sup>1</sup> 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截止日期下午 2 时至 6 时的任何时段生效，截止申请时间将顺延至下 1 个工作日。

<sup>2</sup> 只接受邮戳日期为截止日期或之前的邮寄申请。

16.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艺发基金资助某项目的经常开支一般不超过 **3 年**。在评核过往 / 现有申请机构提出的建议时，有关委员会将优先考虑相对于曾经获批的计划较为进步 / 合乎成本效益者。

17. 为应付预算以外开支而提出的追加拨款申请将不获受理。

18. 若事前并未获得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获批拨款项目的个别分项预算不得修订。在任何情况下，经修订的项目总开支不应超出原先审批的拨款总额。

### 发放款项

19. 受助机构若已填妥「款项付予银行授权书」并完成所需的授权程序，其获批的艺发基金款项会直接存入受助机构的银行账户。

20. **获批款项**会按适当的阶段指针 / 项目成果，并根据款项获批时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在资助期内**分期发放**。**第 1 期款项**旨在向受助机构提供启动资金。这笔款项会在受助机构签订协议书和符合政府订定的其他条件后发放，**上限为获批拨款额的 30%**。

21. **分期发放款项**的日期会在协议书内订明。在大多数情况下，**款项**会于计划开展后**每 6 个月发放**，而受助机构须**每 6 个月提交进度报告**，以及向秘书处提交包含质量成果的**年度报告**及文件证据，供管理委员会审议。如有需要，秘书处可要求受助机构修订评估方式和表现指标。

22. 受助机构须在获批项目完结后 **6 个月内**，提交最后报告及经妥为核证的**发票及收据正本**(涵盖整个项目所涉开支)，以申请**发放最后**

余款，款额约占总拨款额的 **20%**；或以实报实销的方式申请发放推行时间少于一年的项目的批款余额。

### *基金拨款用途*

23. 受助机构须确保审慎运用拨款，避免浪费。申请资格不受门票、入场费、报名费、参加费用和销售商品的现金收入影响。在提交核准建议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时，受助机构须把任何剩余的资金和核准建议的营运盈余退还政府，以拨款金额为上限。不过，假如受助机构经政府批准把营运盈余以艺发基金可接纳的使用方式退扣再作投资，受助机构可保留营运盈余的 **70%**。

### *账目及记录*

24. 受助机构须就艺发基金款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并在**获批项目完结后 6 个月内**呈交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报表。

25. 受助机构须为有关项目另行备存所有账目及记录最少 **7 年**。相关账目及记录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折、记录有关项目所有金钱收支交易的分类账目及其他有关收支的事宜。

### 宣传及鸣谢

26. 受助机构须负责为获批计划进行宣传和市场推广工作，以及采取相关的跟进行动，务求使香港艺术界的残疾人士和社会大众得到最大裨益。

27. 受助机构须按照政府规定，在所有与项目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和电子版)的宣传、广告和推广数据及刊物，以及在传媒活动中，

鸣谢艺发基金提供资助。政府有权要求受助机构实时终止和停止使用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广数据。受助机构亦须确保与建议项目有关的宣传数据、刊物和传媒活动均载有或作出政府订明的**免责声明**。

28. 受助机构须向秘书处提交获批项目所取得成果的详细资料(如有的话),包括具有知识产权的创作作品、把项目成果商品化的成功营销例子,以及取得的奖项。秘书处将不时透过互联网或出版刊物向公众发布有关资料,或透过(包括但不限于)举办活动及展览展示资料,以作宣传及参考之用。

### 项目完结

29. 受助机构须于获批拨款后**3个月内**展开项目,并在项目完结后**6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完整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附上经有关机构的主管或名誉秘书/司库亲身妥为核证的**发票及收据正本**,以供管理委员会核准,作审计和评估用途。

### 查询

30. 如有查询,请与艺发基金秘书处联络(电话:3586 3458)。

残疾人士艺术发展基金秘书处

社会福利署

2019年3月